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73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寓					
為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附註3)					
寓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					
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					
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反對	
				(附註4)	
1	(a)	(i) 批准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ii) 配發及發行China-net認購股份;			
		(iii) 批准China-ne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b)	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China-net認購協議			
		配發、發行及處理China-net認購股份。			
日期	: 二個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 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5. 上述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大會通告。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7.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